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最高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以实事求是、诚信勤勉、依法办事的原则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应与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室及时沟通情况，就改进完善公司的财务会计等工作提出书面建议。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 (二)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账簿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资料。
- (三)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 (五)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条 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且股东胜诉时；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视需要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对监事提交的会议提案进行审核，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三）议题明确、事项具体；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在通知中明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监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讨论的每项提案应由提交人或其委托的监事作为主发言人。对于重要的提案，监事会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写出书面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六条 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要求非监事人员介绍情况，接受质询。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七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介绍情况、提供资料，供监事会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位监事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提案顺序逐项审议。

监事会会议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的方式。以会议方式举行的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

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四) 会议的议程；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八章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

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于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